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教〔2021〕6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（大专项+任务清单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市科学技术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大专项+任务清单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34号）和《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1 年省级、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潮科函〔2021〕19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80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此款支出列“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抓紧拨付资金到具体项目单位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市科技局要规范项目管理费使用，确保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。

二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预计无法形成支出的项目资金，要及时上缴财政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大专项+任务清单）安排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1

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资金类型 县区	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		备注
		项目管理费	
市直	64	16	
潮安区	312		
饶平县	308		
湘桥区	90		
枫溪区	10		
合计	800		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市级财政部门	潮州市科学技术局		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科学技术局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1年	到期年度	2021年
资金需求	总金额	800	当年度金额	800
用途范围	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科研投入，建设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，开展现代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用于对2020年参与高企申报认定的工作的农业类企业进行补助，扶持2021年潮州市第一、二批科技专项计划部分项目，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，开展项目评审、组织管理等科技工作。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的通知》（粤科函资字〔2020〕983号）			
总体要求	通过实施科技支撑乡村振兴专项，提升县区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能力，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，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科研投入，建设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，开展现代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开展项目评审、组织管理等科技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立项数	≥10项
			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	≥10家
			发放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家数	≥7家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≥90%
		社会效益指标	自主创新氛围	逐步提升
		服务满意度指标	收益企业服务满意度	≥90%